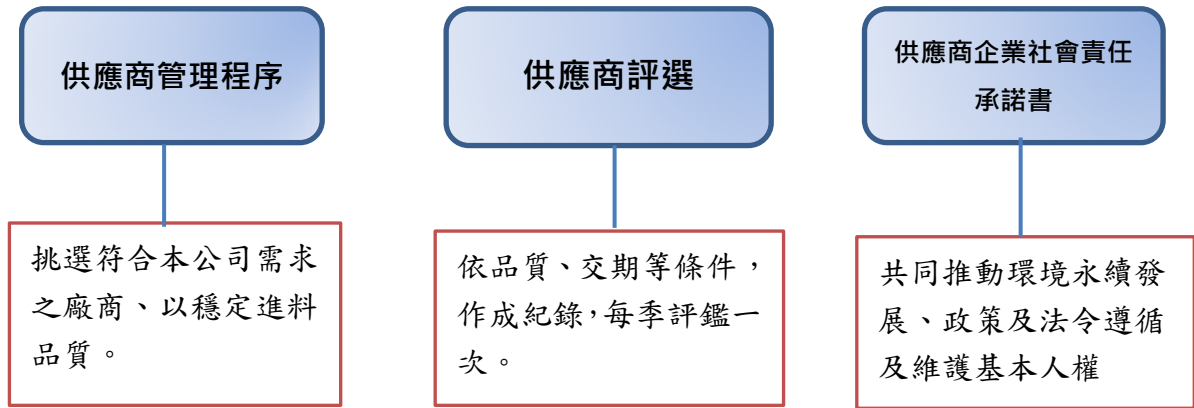




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
供應商管理政策

聚隆為遴選符合本公司需求之合格供應商，進而穩定進料品質，於環保、安全及衛生…等相關議題有所規範，特制定「供應商管理政策」以供遵循，期與供應商伙伴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以達永續發展。



一、供應商評估登錄標準：

1. 製程相關供應商：具有營利事業登記證及 ISO9000 品質管理認證。
商務及相關作業承攬商：具有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認證。
在地供應商：依業務類別取得地方政府核發之有效工廠登記證。
2. 由採購單位召集評鑑小組依「生產計劃」、「品質計劃」、「技術」、「製造產能」等大項作為評鑑依據，對廠商之製造能力及品質管理能力，進行實地瞭解與評估，並議決是否登錄為合格供應商，如為貿易商無生產工作，則依產品試用報告表結果是否登錄，國外供應商之評鑑，亦依試用報告表試用結果，決定是否登錄。
3. 合格者，則於呈核層峰後列入本公司「合格供應商」；不合格者，則再通知供應商改善，改善後再申請評鑑，如依然不合格，則取消資格。

二、供應商評核流程：

1. 由採購單位主辦，製造及品管單位協辦。
2. 依品質(50%)：使用部門依進料檢驗結果作成「進料廠商品質水準季報表」及交期(50%)：依指定交貨日作成「交期得分報表」，以此兩項為評分方式，每季定期評核。
3. 供應商依評核成績區分為四級，如下列示：

等級	得分	獎懲
A	90 分以上	1. 酌情增加訂購量 2. 優先採購廠商資格
B	70 分以上未達 90 分	不予獎懲
C	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	酌情減少採購量
D	未達 60 分	通知改善及進行輔導，如於限期內未見改善則取消資格。

4. 民國 112 年第 1 季對原、物料等 13 家大宗供應商評核之結果皆為「A」。
民國 112 年第 2 季對原、物料等 12 家大宗供應商評核之結果皆為「A」。
民國 112 年第 3 季對原、物料等 14 家大宗供應商評核之結果皆為「A」。
民國 112 年第 4 季對原、物料等 13 家大宗供應商評核之結果皆為「A」。
5. 本公司所往來之供應商皆遵循本公司所制定之「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」，於本年間查無違法事項。

三、供應商管理之實施：

1. 建立永續供應鏈：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、推動環境永續發展、政策及法令遵循及維護基人權，於簽訂合約等…商業行為關係時，本公司往來之供應商需遵守及妥善實踐本公司之「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」。
2. 資源重覆使用：加強廢棄物資源再利用，與供應商伙伴推廣包材回收。
3. 重視環境友善：與通過 ISO14001、ISO50001、OEKO-TEX、GRS、REACH 及 FSC 等環保認證之供應鏈廠商進行較高比例之訂購，落實綠色採購。
4. 強化供應鏈伙伴關係：透過集團式的材料共同開發搭配結合台灣在地優良供應廠商，整合優質加工鏈，共同開發兼具環保與機能的優質商品。
5. 供應商座談：宣導及溝通本公司所推展之供應鏈管理做法；藉由電聯、親訪或會晤之形式引導與溝通，有效提升環保與安全衛生績效並符合國家法令規範。
6. 節能減碳：推廣供應商於製程進行節能減碳，注重節能資源及水資源的管理以共同對抗氣候變遷、落實環保永續。
7. 內控稽核：針對採購程序是否符合公司內控流程作業，及抽樣品質、交期、價格之資訊每年定期查核。
8. 風險預防：長期與供應商建立策略合作關係，定期與供應商協調備料機制，依據各部門備料時程長短建立安全庫存，以確保原物料來源無虞。如遇供應商災損，應立即了解供應商之災害損傷資訊，及產線受損情形，彙整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內部單位；著手進行評估，並調整供應商配量比例。

四、其他：

其他施行細則，請參閱本公司「供應商管理程序」及「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」。